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领先　　公告编号：2012-056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领先科技/公司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中讯	指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领先集团	指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益豪企业	指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联中实业	指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福宁投资	指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景投资	指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丰禾	指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油金鸿全体股东	指	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金石投资、平安创投、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以及陈义和
置入资产、中油金鸿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其中：新能国际持有 39.094%股权、平安创投持有 19.237%股权、联中实业持有 16.505%股权、益豪企业持有 9.363%股权、金石投资持有 7.458%股权、福宁投资持有 2.790%股权、中农丰禾持有 2.410%股权、盛世景投资持有 2.020%股权、陈义和持有 1.123%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领先科技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置换	指	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所持有中油金鸿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整体资产置换差额
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置出资产出售	指	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交易给领先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持有的中油金鸿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领先集团的行为
《重组框架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于2010年7月3日签署的《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于2010年9月4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于2010年9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于2010年9月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于2011年4月1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于2012年5月15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交割和风险转移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领先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预案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第一次董事会	指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新能集团	指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重组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法持有的中油金鸿股权的行为
中介机构	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法律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中伦律所/律师/申请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致同会计事务所）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0462 号、[2012]中磊（审 A）字第 0167 号、[2012]中磊（审 A）字第 0309 号、（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308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57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2）第 110ZA0116 号《审计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京都天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589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预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领先科技以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具体数额以领先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中油金鸿全体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中油金鸿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领先科技以其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从领先科技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金鸿将成为领先科技控制及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过程

1、2010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在保密及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领先集团与中油金鸿就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可行性讨论。

2、2010 年 6 月 10 至 13 日，公司聘请了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与之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3、201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0 年 7 月 3 日，领先科技与领先集团、中油金鸿全体股东签署《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5、201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2010 年 9 月 4 日，交易各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2011 年 4 月 6 日，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356 号）。

9、2011 年 4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011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1]1146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期时间自 2011 年 10 月 6 日起。

11、 2012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2]512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期时间自 2012 年 4 月 3 日起。

12、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继续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3、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变化的议案》、《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4、2012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了有条件通过。

15、2012 年 8 月 29 日和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5 次会议和第 6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置出资产审计报告》议案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计报告》议案。

16、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领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证监会批复。

17、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8、2012 年 11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76 号《验资报告》

19、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和相关后续安排

（1）置入资产

公司此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为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持有的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4000000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领先科技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中油金鸿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中油金鸿成为领先科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置出资产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及交割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同时，交易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领先集团，领先集团自该日起即为置出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所有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自该日（含该日）起均由领先集团享有或承担。

在置出资产中，领先科技向领先集团交付的原银花宾馆的土地和房产尚未登记至领先集团名下。原银花宾馆土地及房产系领先科技与吉林市嘉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业地产”）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由领先科技提供（原银花宾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合作开发投入，其他一切费用由嘉业地产承担，后来由于此地块纳入吉林市城市整体规划，被收回并在吉林市国土资源局竞拍，嘉业地产拍得此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并提供开发建筑面积（原址）5505 平方米作为对领先科技的补偿。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处房产及土地因未完全竣工尚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

上述未完成登记资产占置出资产的比例如下（以下为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值）：

项目	金额（万元）	未完成登记资产占比（%）
置出资产（领先科技以其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6,551.25	9.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原银花宾馆土地及房产	1,526.93	

领先科技与领先集团、嘉业地产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银花宾馆土地、房产权属的转移协议》，共同确认将原领先科技与嘉业地产所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中的合作方（即被补偿方）由领先科技变更为领先集团；合作主体变更后，原领先科技、嘉业地产双方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继续有效，原协议中由嘉业地产补偿给领先科技的土地及房屋权属由领先集团承接，领先科技不再享有任何对该处房屋及土地的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及房产建设未完全竣工，尚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等事项的条件。待上述土地及房产建设竣工后，由嘉业地产及时配合领先集团办理与土地、房产相关的权属登记等事项，所涉及相关费用由领先集团自行承担。

（3）相关后续事项

① 领先科技就其新增注册资本、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事宜进行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② 相关交易方对已交付资产但尚未登记至领先集团的土地、房产待办理条件具备时办理相应的登记。

③ 相关交易方根据交割审计结果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进行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期间损益的确认、承担。

④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部分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在该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新能国际及相关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民生证券与中伦律师均认为，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完成，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和房产未登记至领先集团名下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均已转移至领先集团。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 2012 年 10 年 31 日，领先科技置出资产的负债总额为 22,530,172.40 元，已取得总计 19,150,473.43 元负债的债权人书面同意对应的债务转移出领先科技，合计占置出资产负债总额的 85.00%。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由领先集团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并在债权人提出异议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提前偿还债务或向领先科技提供足额的担保等方式妥善解决。若任何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领先科技主张权利，则领先科技尽早通知领先集团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予以核实并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领先科技追偿；如因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费用由领先集团承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时，新能国际（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大股东）承诺，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新能国际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3、证券发行预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将本次发行的 176,522,887 股 A 股股份分别预登记在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金石投资、平安创投、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以及陈义和名下，本次交易的股份预登记手续已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69,027,887 股。

有关新增股份发行与登记详情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4、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领先科技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领先集团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领先科技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新能国际承担。目前交割审计工作正在进行。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陈义和、张更生、伍守华、刘宏良、王磊、焦玉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景华、方勇、王刚为独立董事、选举邓天洲、李建新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聘任杜立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刘建钢由于工作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杜立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目前上述协议均已生效，领先科技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中油金鸿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领先科技本次发行的 176,522,88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金石投资、平安创投、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以及陈义和名下。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新能国际、陈义和、联中实业和益豪企业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平安创投、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与领先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领先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和 2012 年 5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置入资产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预测净利润	28,736.30	33,460.77	37,643.38

在补偿期限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若经审计，置入资产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预测的当年净利润，则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甲方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业绩补偿期限届满（2014 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将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维护领先科技的独立性、避免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因同业竞争损害领先科技及其除新能集团和陈义和以外其他股东的利益，新能集团和陈义和就有关避免与领先科技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新能国际、陈义和及新能国际、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新能国际、陈义和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新能国际、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新能国际、陈义和及新能国际、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领先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领先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领先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新能国际、陈义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在新能国际、陈义和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公司的独立性，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保证做到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新能国际、陈义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决定。

（3）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陈义和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新能国际、陈义和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领先集团就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负债部分的偿还承诺

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领先集团做出如下承诺：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由领先集团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并在债权人提出异议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提前偿还债务或向领先科技提供足额的担保等方式妥善解决。若任何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领先科技主张权利，则领先科技尽早通知领先集团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予以核实并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领先科技追偿；如因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费用由领先集团承担。

7、新能国际就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负债部分的偿还承诺

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新能国际做出如下承诺：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新能国际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领先科技尚待就本次资产重组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和章程修改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相关交易方对已交付资产但尚未登记至领先集团的土地、房产待办理条件具备时办理相应的登记。

3.相关交易方根据交割审计结果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进行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期间损益的确认、承担。

4．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因此，交易对方尚未就相应协议及承诺实际履行。在该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认为：领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预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领先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领先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领先科技与其他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效的法律障碍。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

2、湖南省商务厅作出的《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湘商外资[2012]148 号）

3、《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5、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7、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76 号《验资报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